证券代码：300852　　证券简称：四会富仕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3217　　债券简称：富仕转债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会富仕”）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700,000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80,406.6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2,219,593.35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377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情况

以前年度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189,014,065.2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5,517,121.01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300,000,000.00元。

3、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投入87,860,923.63元，累计投入276,874,988.8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5,465,537.06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3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62,219,593.35**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76,874,988.84
其中：年产 150 万平方米高可靠性电路板扩建项目一期（年产 80 万平方米电路板）	149,495,907.79
补充流动资金	127,379,081.05
减：银行手续费	840.9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0,121,773.45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95,465,537.06**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13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5,465,537.0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并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如实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13日止，“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

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790348101086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7903481010368）被注销，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失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65,465,537.06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3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3481010860	165,465,537.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3481010368	-	已销户（注 1）

注1：由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专户账号：757903481010368）于2023年12月11日已销户。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及期末闲置募集资金仍在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仍在期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四会富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66 天结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4-11-05	2025-01-10	1.65%~2.00%	闲置募集资金

		分行	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产品代码：NFS01077）						
2	四会富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产品代码：NFS01081）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11-12	2025-02-12	1.50%~2.00%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	-	-	-	13,000	-	-	-	-

三、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2,968,165.28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814,405.66元，合计33,782,570.94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二〇二四年度》（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055 号），结论意见如下：四会富仕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 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四会富仕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四会富仕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具体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二〇二四年度》（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055 号）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221.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86.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87.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50 万平方米高可靠性电路板扩建项目一期（年产 80 万平方米电路板）	否	43,500.00	43,500.00	8,786.09	14,949.59	34.37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721.96	12,721.96	0.00	12,737.91	100.13（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6,221.96	56,221.96	8,786.09	27,687.50	49.25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56,221.96	56,221.96	8,786.09	27,687.50	49.25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高可靠性电路板扩建项目一期（年产 80 万平方米电路板）尚处于建设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不适用										

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296.8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81.44 万元，合计 3,378.2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6,546.55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3,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2：“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12,721.96 万元，截止日累计投入金额人民币 12,737.91 万元，多出 15.95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益用于该项目的支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作为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会富仕”）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四会富仕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700,000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80,406,6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2,219,593.35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377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情况

以前年度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189,014,065.2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5,517,121.01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300,000,000.00元。

3、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已投入 87,860,923.63 元，累计投入 276,874,988.8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65,465,537.06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3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62,219,593.35**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76,874,988.84
其中：年产 150 万平方米高可靠性电路板扩建项目一期（年产 80 万平方米电路板）	149,495,907.79
补充流动资金	127,379,081.05
减：银行手续费	840.9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0,121,773.45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95,465,537.06**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13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5,465,537.06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并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如实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790348101086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7903481010368）被注销，原签订的《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失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65,465,537.06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3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3481010860	75,517,121.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3481010368	-	已销户（注）

注：由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专户账号：757903481010368）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已销户。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及期末闲置募集资金仍在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仍在期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四会富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66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产品代码：NFS01077）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4-11-05	2025-01-10	1.65%~2.00%	闲置募集资金
2	四会富仕	招商银行股份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11-12	2025-02-12	1.50%~2.00%	闲置募集

		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产品代码：NFS01081）						资金
合计	-	-	-	-	13,000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2,968,165.28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814,405.66 元，合计 33,782,570.94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四会富仕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具体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张卫杰　　曾文强

张卫杰　　曾文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221.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86.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87.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150万平方米高可靠性电路板扩建项目一期（年产80万平方米电路板）	否	43,500.00	43,500.00	8,786.09	14,949.59	34.37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721.96	12,721.96	0.00	12,737.91	100.13（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6,221.96	56,221.96	8,786.09	27,687.50	49.25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56,221.96	56,221.96	8,786.09	27,687.50	49.25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平方米高可靠性电路板扩建项目一期（年产80万平方米电路板）尚处于建设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296.8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81.44 万元，合计 3,378.2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6,546.55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3,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12,721.96 万元，截止日累计投入金额人民币 12,737.91 万元，多出 15.95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益用于该项目的支出。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055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567Z83AA3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055号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会富仕”）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四会富仕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四会富仕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四会富仕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四会富仕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四会富仕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 年 3 月 28 日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会富仕"）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700,000 张，每张面值为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80,406,6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2,219,593.35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377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2. 以前年度已使用资金情况

以前年度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189,014,065.2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5,517,121.01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300,000,000.00 元。

3.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投入87,860,923.63元，累计投入276,874,988.8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5,465,537.06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3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62,219,593.35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76,874,988.84
其中：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高可靠性电路板扩建项目一期	149,495,907.79

项目	金额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27,379,081.05
减：银行手续费	840.9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0,121,773.45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95,465,537.06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13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5,465,537.06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并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如实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报告期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790348101086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7903481010368）于2023年度已被注销，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三) 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5,465,537.06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30,000,000.00元，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3481010860	165,465,537.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3481010368	-	已销户（注 1）
合计		165,465,537.06	

注 1：由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专户账号：757903481010368）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已销户。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及期末闲置募集资金仍在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仍在期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四会富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66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4.11.05	2025.01.10	1.65%~2.00.%	闲置募集资金
2	四会富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11.12	2025.02.12	1.5%~2.00.%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	-	-	-	13,000	-	-	-	-

三、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2,968,165.28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814,405.66 元，合计 33,782,570.94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221.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86.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87.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高可靠性电路板扩建项目一期（年产 80 万平方米电路板）	否	43,500.00	43,500.00	8,786.09	14,949.59	34.37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721.96	12,721.96	-	12,737.91	100.13（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6,221.96	56,221.96	8,786.09	27,687.50	49.25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合计	-	56,221.96	56,221.96	8,786.09	27,687.50	49.25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高可靠性电路板扩建项目一期（年产 80 万平方米电路板）尚处于建设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296.8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81.44 万元，合计 3,378.2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6,546.55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3,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2："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12,721.96 万元，截止日累计投入金额人民币 12,737.91 万元，多出 15.95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益用于该项目的支出。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邢向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1-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327198211087636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邢向宗

44030048016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4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09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09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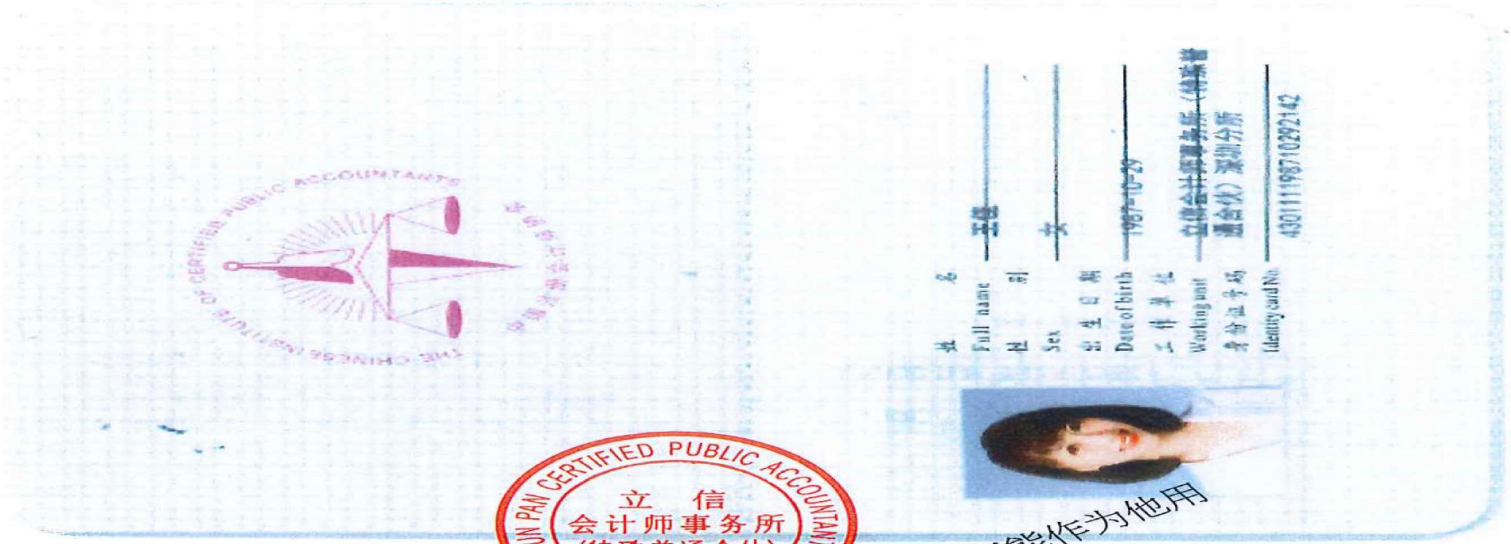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69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3 月 2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证照编号：0100000020250214007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14 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